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經費申請與核銷

請詳閱「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

1. 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1月到12月）以補助一次為限
	2. 各單位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
2. 申請流程
3. 每年4月受理申請當年度7月到12月交流計畫案，10月受理申請隔年1月到6月交流計畫案
4. 下列申請文件請依序排列
	1. 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表
	2. 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書（一千字以上），內容包含：
		1. 計畫名稱
		2. 合作交流計畫
		3. 詳細預算
		4.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5. 預期成效
		6. 過去與該海外教育單位或機構合作交流成效（無則免填）
		7. 申請單位過去國際交流成效(不限地區、機構)
		8. 可能之經費來源（審查加分項目：校外經費補助的比例）
	3. 海外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或邀請函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5. 核銷流程（合作交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
6. 下列核銷文件請按順序排列
7. [國立東華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http://www.oia.ndhu.edu.tw/ezfiles/114/1114/img/2034/119412319.doc)　　[參考範例](http://www.oia.ndhu.edu.tw/ezfiles/114/1114/img/2034/20130125001.pdf)（校內補助科目：5131-232）
8. 已陳核之請假單或出差單影本
9. 機票單據，請黏貼於A4紙上：
	* 1. 「電子機票」
		2. 「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4. 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10. [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http://www.oia.ndhu.edu.tw/ezfiles/114/1114/img/2034/84253693.doc)（搭乘本國籍班機者，免填）
11. 已獲准之「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表」正本，及所有的附件
12.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表](http://rate.bot.com.tw/Pages/UIP004/UIP004INQ1.aspx?lang=zh-TW&whom3=USD)（列印單頁，並標明**出國前一天美金即期匯率**或兌換水單）
13. [科技部生活費標準](http://www.oia.ndhu.edu.tw/ezfiles/114/1114/img/2034/938126982.xls)（列印單頁，並標明地點）
14. 註冊費收據正本（請附匯款水單，或刷卡單影本，未申請補助免附）
15.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成果報告](http://www.oia.ndhu.edu.tw/ezfiles/114/1114/img/2034/148676234.doc)（參照格式）
16. [郵局劃帳清冊](http://www.oia.ndhu.edu.tw/ezfiles/114/1114/img/2034/109714475.xls)或[台灣中小企銀劃帳清冊](http://www.oia.ndhu.edu.tw/ezfiles/114/1114/img/2034/363352087.xls)
17. 成果報告書
18. 本校補助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填表注意事項
	1. 生活費計算方式：
	科技部生活費標準 🞨 出差天數 🞨 **出國前一天美金即期匯率**（如遇假日往前順推）
	2. 出國期間出差天數計算方式：
	（依據行政院訂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7584&KeyWordHL=&StyleType=1)」101.06.22修正公布）
		* 交流前一日：(1)凡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上歇夜，以0.3計算

(2)凡落地住宿（非免費宿舍、旅館、非交通工具上歇夜），得以1日計算。

* + - 交流期間**供膳宿**且無津貼者，生活費以0.1計算
		- 交流期間**供膳不供宿**且無津貼者，生活費以0.8計算
		- 交流期間**不供膳供宿**且無津貼者，生活費以0.3計算
		- 返國日一律以0.3計算
	1. 總計金額若超過補助金額，請標明實支補助金額
	2. 領款收據（具領人），請務必簽名或蓋私章（不可蓋職章）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組

分機：4107

傳真：4110

E-mail：ice@gms.ndhu.edu.tw